

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6.5.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6.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應用數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 模 組 課 程	應數系	數學導論(二)	3	
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二)	3	
	應數系	微積分(一)	4	
	應數系	微積分(二)	4	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(一)	4	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(二)	4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一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一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
	應數系	微分方程(一)	3	
	應數系	微分方程(二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一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二)	3	
	應數系	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複變函數論(一)	3	
	應數系	複變函數論(二)	3	
跨 院 選 修	應數系	數學導論(一)	3	
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一)	3	
	理學院	科學史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。

※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1.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九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2. 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3. 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